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林人〔2020〕1号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 报送 2019 年度工程技术人员林业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资源生态局，省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就报送 2019 年度省工程技术人员林业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和范围

1.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森林工业、林产化工、营林、植保、城乡园林绿化、林业运输、林业机械的维护与修理等林业类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符合《关于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

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规定的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均可申报评审。

2.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发〔2008〕70号)规定的条件,自主申报评审。

二、报送材料时间地点

1. 报送时间:2020年2月1日至2月28日。由各设区市林业局统一按时报送本地区材料,逾期恕不受理。

2. 报送地点:福州市冶山路10号,福建省林业局职改办(办公楼618室)。

三、任职时间计算

申报人员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四、答辩考核

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11〕78号)规定,凡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五、其他事项

1. 各设区市林业、人社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宗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为主要标准,重基层服务,重日常业绩,切实把优秀人才推荐上来。

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办〔2011〕2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办〔2011〕77号）等文件要求，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3.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闽价费〔2008〕361号文规定执行。

联系人：黄辰洁、翁泽斌，0591-88608146，0591-88608142。

- 附件：1. 2019年度申报工程技术林业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要求
2. 2019年度申报工程技术林业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3. 2019年度申报工程技术林业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明表
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度申报工程技术林业专业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 委托评审函 1 份。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或省直有关厅(局)职改办出具,县属单位的参评人员须注明。

(二)《2019 年度申报工程技术林业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1 份,加盖委托评审部门公章。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双面打印。《评审表》应填入申报人员的实践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内容;第 8 页“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栏,考核单位对申报对象作出客观评价的同时,应明确任期内每一年的考核结果;第 9 页“基层单位意见”栏,应有简单评价并明确“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四)《2019 年度申报工程技术林业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明表》一式 10 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字迹清晰,字体要求使用宋体,不要另加附页),加盖本单位或本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五)申报材料复印件。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并制作目录。

1. 资格证明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在职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各前置学历的证明并在相关表格中注明，2002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学历无需提供原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能体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4) 任工程师以来，近5个年度考核登记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一律使用放入档案的考核表复印件）；

(5) 任工程师以来获奖材料。

2. 任现职以来论文材料。按《简明表》排列顺序一式1份装订，论文代表作应在目录中注明（论文已发表的，应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期刊信息页、正文、封底）。

3. 任现职以来业绩材料。应提供不少于2项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及贡献情况，且由本人担任技术负责人的本专业项目的证明材料。按《简明表》排列顺序一式1份装订。每项业绩均应填制《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并提供该业绩有关材料复印件或相关单位的其他有效证明。

申报材料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复印，由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查验原件，统一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系原件复印”后加盖公章，以示负责。

上述评审材料第（二）、（三）、（四）项还应提供电子文

档，统一发送至省林业局职改办电子邮箱，文档名称统一规范为“设区市+单位+姓名”。

二、有关要求

（一）根据《关于职称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2〕154号）规定，申报评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参评人员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在本单位公示7天，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申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条件，同意推荐。”

（二）申报的专业名称统一为：森林工业、林产化工、营林、森林保护、园林绿化、林业机械、采运。评审材料应与申报专业相一致。

（三）根据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文规定必须发表的论文代表作，其发表刊物必须是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刊物均需有CN或ISSN刊号。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证明一律不收）；文章必须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论文，一般的综述性文章无效；对代表作不做发表要求的，也必须是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具有相当水平的学术、技术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一般的综述性文章无效。

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有关论

文替代规定的，应在《简明表》中注明符合的条款和具体项目、奖项与论文的替代关系。

省属单位和设区市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至少有 1 篇独立撰写并正式发表的论文；县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交 1 篇独立撰写未发表，但具有相当水平的论文或专业技术总结。学历破格者，以 4 篇正式发表论文为条件的，需提交 4 篇论文，并指定其中 2 篇为代表作。以上所提的正式发表论文，报送评审材料时，须提供期刊原件。

论文代表作另需提供复印件 7 份。其中 2 份应遮盖作者及期刊信息复印（不体现作者姓名、单位及刊物名称，不盖章）供论文鉴定使用；另 5 份正常复印供送答辩使用。破格申报者应指定代表作中的 1 篇文章作为答辩代表作（在《简明表》中注明）。论文代表作还应提供电子版（word 格式，不可扫描贴图），发送至省林业局职改办电子邮箱。

（四）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在《简明表》备注栏注明根据文件的哪一条款进行申报。以出版专著或国家表彰的全国自学成才标兵为条件的学历破格及资历破格者，须提供专著原件、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验后留复印件 1 份。

（五）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的，所提交的申报资料中应补充新的业绩与论文材料，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六）评审材料应使用牢固不易破损的档案盒承装，并制作报送材料清单，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

(七) 根据省政府有关高等院校、中小学、中职校(含技校)、省属公立医院、省属科研机构“评聘合一”的规定,凡我省上述单位申报参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空岗材料。

(八) 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虚报业绩的;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让他人代写论文、工作总结、业务报告的,一经查实,二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对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和所聘职务,在二年内不准申报本级职务。同时向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通报。

三、其他

(一) 评审通知及申报评审有关表格可从福建省林业局网站(<http://lyj.fujian.gov.cn>)“政务公开”——“人事管理”栏目中下载。

(二) 为方便表格对接,上述表格中设置由固定格式的,不得随意更改、合并。

(三) 评审材料上报后,除省林业局职改办或省职改办要求以外,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四) 评审结束后,不论通过与否,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评审材料均不退还,请申报者自行存留底稿。

(五) 省林业局职改办邮箱 fjlytzgb@126.com。

附件 3

2019 年度申报工程技术林业专业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明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何时、何校、何专业、何学历毕业、学制几年（在职学习取得学历，所有前置学历请按毕业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现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申报专业	
近 5 年 考 核 情 况	年度	考核等次	备 注 (破格申报者应在本 栏内写明符合文件规 定的哪一条款)								
任现 职后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工 作 单 位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主要 获 奖 情 况											
任现职以来撰写的论文、著作、总结、报告											
代 表 作	题 目				刊出及交流情况（刊物及会议名称、时间、刊号）						

其他 论文	题 目	刊出及交流情况（刊物及会议名称、时间、刊号）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时间	项目、规模、承担何工作、职务、进度、效果等	

注：本表请采用 A4 型纸张双面打印，不得附加页。

附件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

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主办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承担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本人在该项目中 负责工作			排名
项 目 简 介							
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授奖部门	授奖时间	证书编号	本人排名	备注
备 注			项目主办单位盖章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附件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评 审
任职资格：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事 部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1-7 页由评审对象填写，8 页由人事组织部门填写。填写内容应经人事组织部门审核认可。

2. 用钢笔、水笔填写或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包钉装订，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说及笔、口译能力。

4.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5. 本表一式四份，评审部门留存 1 份，组织人事档案留存 1 份，个人专业技术档案留存 1 份，本人留存 1 份。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别		民族		一 寸 照 片
	曾用名		出生 日期				
出生地				标准 工资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任职时间					现从事何种专 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取得时 间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 职务及任职时间							
何时加入中国共 产党（共青团） 任 何 职 务							
何时何地参加何 种民主党派任何 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 体，任何种职务 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达 到何种程度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width: 40%;"> <p>负责人：</p> </div> <div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呈 报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